

【特殊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p>一、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p>	<p>高雄新興郵局專業職(一)蔡00於該局倉儲物流中心服務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自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間以家人為該局勞務委外承攬廠商人頭，虛報加工時數，詐領工資計新臺幣 65,545 元。另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5 月間侵占物流郵件加工處理費及郵資 63,773 元。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3 月 16 日提起公訴。</p>
<p>二、最近 1 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p>	<p>一. 左營第六郵政代辦所於 104 年 2 月 11 日收寄之第 00025680036658 號國內快捷郵件（高雄至馬公），因內裝危險物品高西美骨用水泥 10 盒（聯合國危險物品編號-UN1247），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4 項、航空警察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年內第二次違規，遭內政部警政署高雄航空警察局裁罰新台幣 5 萬元。</p> <p>二. 臺南小東郵局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收寄之第 90574570404050892005 號國內快捷郵件(臺南至馬公)，因內裝危險物品硝酸鉀 1 瓶（聯合國危險物品編號-UN1486）與樟腦粉 2 包（聯合國危險物品編號-UN2717），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舉發本公司高雄郵局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4 項、航空警察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年內三次違規，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p> <p>三. 高雄林園郵局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收寄編號 03264383000050 等 5 件國內快捷郵件，因內裝高壓縮罐，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舉發本公司高雄郵局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4 項，裁罰新台幣 10</p>

	萬元。
三、最近 1 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p>一.漏未通報岡山大仁郵局員工 102 年 5 月 31 日挪用營業中所收現金之重大偶發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3 日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二.有關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業務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本公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 2 件日額型住院醫療附約以違反告知義務解除契約，與保險法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不符。</li> <li>2. 本公司因系統錯誤致少付解約金，與保險法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不符。</li> </ol>
四、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	無
五、其他。	

註：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